

書面質詢

何潤生議員

競技體育與全運會的規劃

近年，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大眾體育、競技體育的發展，但本澳居民普遍對本地運動員及一些較不常見的體育項目認識較少，政府可以透過加深居民對本地運動員的認識，加強宣傳本地運動員積極健康的形象，鼓勵和支持有一定運動基礎和興趣的居民特別是青少年培養專業運動技能，為本地競技體育發展注入新血。

此外，澳門與廣東省、香港將於2025年聯合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作為全國水準高、規模大的綜合性運動會，其影響力已超越體育層面，除了為競技體育精英提供舞台，與其他地區參賽選手進行交流之外，更是全民運動的盛會，有助增強澳門居民的體育意識，有利於推動本澳旅遊業及體育產業發展。距離2025年越來越近，社會期待特區政府有序地公佈全運會的規劃及安排，藉此機遇將本澳體育運動及相關產業不斷深化，推動“體育+旅遊”跨界合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大競技體育及澳門運動員的宣傳力度，透過節目製作、運動員更多地走進校園和社區進行對話及互動、運動員職業發展案例分享、鼓勵政府部門及企業與優秀運動員合作等，推廣體育文化及競技體育的積極意義，讓居民、甚至家長及青少年更多地認識運動項目及本地傑出運動員，讓本地競技體育獲得更大的支持，從而有助推動競技體育的專業化發展？

二、全運會作為培育青年運動員和發展體育旅遊產業的雙重契機，請問有關當局除了承辦總數不多於10個的受歡迎具優勢的競賽項目和群眾項目之外，未來在全運會的宣傳、周邊商品的行銷、全運會市場開發等方面有何規劃，以及會否提前評估旅客規模，及時協調完善住宿、餐飲及交通等配套，充份發揮宣傳作用，以體現全運會規劃和執行的多元性和教育性，鼓勵居民抓緊國家大型體育比賽所帶來的機遇，吸引居民及旅客參與欣賞運動賽事，創造運動消費的正向循環，提升澳門旅遊城市形象？

三、由於澳門在體育領域方面並沒有十分完善的條件和設施，請問有關當局，未來灣區各城市之間如何發揮設施場地互補的作用，如何促進競技體育人才培養的區域化發展，尤其琴澳兩地之間能否共用場地資源，以共同提升灣區運動員的競技和體育水準？